

# 上海师范大学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建设制度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对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标准，在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中，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设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以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为基本原则，特拟定上海师范大学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建设制度。

## 一、建设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的基本原则

1. 根据上海师范大学自身特点、大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特点来建构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以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严重心理危机个案的发生为基本原则。

2. 通过自上而下建设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面向广大学生普及心理危机的初步识别与同伴协助常识，逐步提高大学生的心理危机识别能力，增强心理援助、自助及互助意识。

3. 面向全体学生与关注个别差异相结合；尊重、理解与真诚同感相结合；预防、预警和干预相结合；助人与自助相结合；发展与干预并重；协同与合作并举。

## 二、各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的构成及职责

### 1. 第四级防控体系

构成：以宿舍为载体，学生为主体。由各院系建制，设立宿舍联系人，进行心理危机的初步识别与同伴协助专业培训，善加使用。

主要职责：观察、识别宿舍同学的心理危机状况，寻求心理援助。

## 2. 第三级防控体系

构成：以班级为载体，学生为主体。由各院系建制，设立班级心理委员，进行班级心理委员岗前培训、结业考试及继续教育等专业培训，善加使用。

主要职责：以自身资源服务和辅导身边有心理困惑的同学，引导周围同学敏于识别危机状况，寻求心理援助；协助学院的心理危机预警工作，及时向辅导员及学生工作相关人员反映身边同学的心理危机状况。

## 3. 第二级防控体系

构成：以学院为载体，以学生工作副书记、心理辅导员和学生工作辅导员为主体，在各学院党政领导配合和支持下工作。

主要职责：建立各学院的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管理、指导第三、第四级防控体系的正常运作，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日常摸排、干预及管理工作，定期与咨询中心沟通与联系，及时通报本院心理危机学生的心理动态，对咨询中心提出心理危机干预需求，获得咨询中心的专业支持。

## 3. 第一级防控体系

构成：以校心理咨询与发展中心为载体，以专、兼职心理咨询师为主体。在校级层面承担心理危机预警防控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全校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建设，提供专业指导、培训和支持；负责新生心理普测、心理危机学生筛查、追踪、建档和干预工作；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全校心理危机学生摸排及研判研讨工作；定期开展个案督导，不断提升心理危机干预专业水平和研究水平；建立心理危机转介诊疗机制，畅通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到校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师生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定期向相关上级领导汇报中心及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的运作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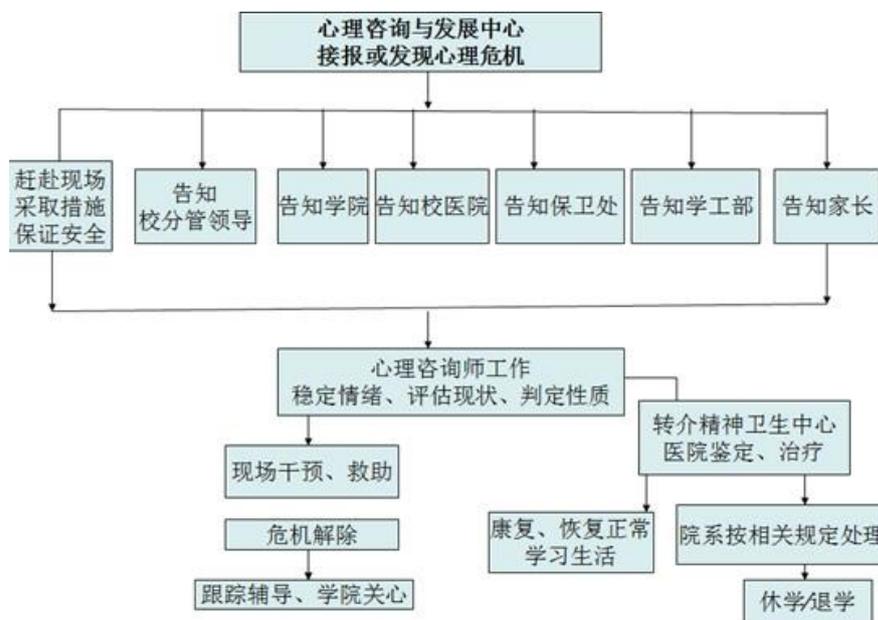
况。

### 三、加强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体系之间的协同合作

以上每一级防控体系各司其职，协同工作。

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负责协调和管理各级防控体系的运作，为四级防控体系提供各种形式的专业指导、培训和支持，强调心理危机预警防控职责。协调和争取学校各部门的支持。

第二级防控体系要组织、管理和指导好第三、第四级防控体系开展心理危机的识别和预警防控工作。对学生中发生的问题进行鉴别、分类和初步干预。对疑难问题及存在心理危机状况的学生向学校心理咨询中心转介，及时与咨询中心沟通学院学生的心理危机状况，以便咨询中心连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有效地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第三、第四级防控体系要接受第一、第二级防控体系的指导，对第一、第二级防控体系负责。



上海师范大学心理咨询与发展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月